接收电子工资条的邮箱和手机号码确认书

本人于【 】年【 】月【 】日入职【 】（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如下事项作出确认：

一、公司已告知本人有权选择纸质工资条或者电子工资条，电子工资条与纸质工资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人自愿选择接收电子工资条。

二、本人指定如下邮箱：【 】以及手机号码：【 】作为接收本人电子工资条及公司各类通知的邮箱和手机号码，公司将本人工资条及相关通知通过邮件发送到上述邮箱或通过短信发送到上述手机号码即视为本人收到，公司无需发放纸质工资条及通知。

三、本人保证上述邮箱和手机号码为本人使用，并确保该邮箱和手机号码能正常接收邮件和短信。若上述邮箱和手机号码有变更的，本人将及时填写新的《接收电子工资条的邮箱和手机号码确认书》提交给公司，因本人未及时提交新的确认书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四、本人如对公司发送的电子工资条或工资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电子工资条之日起三天内核对并提出异议，超出期限未提出异议，视为本人已认可公司发放的工资金额，公司有权拒绝另行发放工资。

特此确认。

 确认人：

 年 月 日